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餐飲事業系

學生專業實務技能畢業門檻實施及輔導要點

100.3.30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修訂通過

100.01.14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100.01.20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餐飲事業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升學生專業技能，增加學生畢業後之就業競爭能力，依據本校「學生基本能力與畢業門檻實施辦法」，訂定「學生專業實務技能畢業門檻實施及輔導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本要點適用於本系日間部五專及四技 100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生。除應依本校學則規定修滿應修之學分外，尚應通過：一、外語能力門檻、二、專業實務技能門檻，始得畢業。

第三條 本要點所稱「外語能力門檻」，依據本校通識教育中心所訂定實施要點審核之。本要點所稱「專業實務技能門檻」，依據本系訂定之「專業認證」標準審核之。

第四條 專業證照認證均需於入學至畢業考前的期間取得，證照之相對應點數如下表：

學 制	專業認證門檻積分標準
五專	1. 在學期間，就國內證照選擇參加至少四項丙級以上之檢定並達到要求標準，並於學制最高年級上學期第 16 週學期結束前繳交專業認證證照四張。 2. 五專部學生取得規定要求數量之證照者為 80~100 分，參加四項檢定考試但未取得要求之證照者為 50 分，未參加四項檢定考試者為 0 分。學期總成績經評定為 50 分(含)者，可於下學期選修「專業技術認證」輔導之教學課程(附表二)，修課及格後，以 60 分列計，方得畢業。 3. 國內證照(附表一)
日四技	1. 在學期間，就國內證照選擇參加至少四項丙級以上之檢定或一項乙級以上之檢定，並達到要求標準，於學制最高年級上學期第 16 週學期結束前繳交專業證照四張或參加一次乙級專業證照考試證明文件。 2. 四技部學生取得規定要求數量之證照者或提出參加一次乙級專業證照考試證明文件者為 80~100 分，參加四項丙級檢定考試但未取得規定要求數量之證照者為 50 分，未參加四項丙級檢定考試者為 0 分。學期總成績經評定為 50 分(含)者，可於下學期選修「專業技術認證」輔導之教學課程(附表二)，修課及格後，以 60 分列計，方得畢業。 3. 國內證照(附表一)

第五條 修課及評分標準：

學生應於就讀該學制之最後一學期，修習專業選修的零學分「專業認證」課程，並在畢業考前一週，向系辦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憑證明文件取得該課程之學期成績。

「專業認證」課程學期成績評分標準如下：

繳驗狀況	學期成績
五專部學生取得規定要求數量之證照者	成績為80~100分。
五專部學生參加四項檢定考試但未取得要求之證照者	成績為50分。
五專部學生未參加四項檢定考試者	成績為0分。
五專部學生選修「專業技術認證」輔導之教學課程，並經由考試及格通過者	成績為10分。
四技部學生取得規定要求數量之證照者或提出參加一次乙級專業證照考試證明文件者	成績為80~100分。。
四技部學生參加四項丙級檢定考試但未取得規定要求數量之證照者	成績為50分。
四技部學生未參加四項丙級檢定考試或參加一次乙級檢定考試者	成績為0分。
四技部學生選修「專業技術認證」輔導之教學課程，並經由考試及格通過者	成績為10分。

第六條 學生取得各項證照者依本校獎勵辦法發給獎金。

第六條 各學制應屆畢業生未通過「專業技術認證」課程之學籍及學費處理原則：

- 一、已修完必、選修學分但畢業典禮前尚未取得「專業認證」課程之應屆畢業生，於當年7月31日前取得「專業技術認證」課程者，核發該年度畢業證書。
- 二、延修生在通過「專業技術認證」課程後，畢業證書於該學期結束後發放。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餐飲事業系證照對照表

證照名稱	認證職類	級數
勞委會技能檢定	中餐烹調(葷食、素食)技術士	丙級證照
勞委會技能檢定	西餐烹調技術士	丙級證照
勞委會技能檢定	烘焙食品技術士	丙級證照
勞委會技能檢定	餐旅服務技術士	丙級證照
勞委會技能檢定	中式米食加工技術士	丙級證照
勞委會技能檢定	中式麵食加工技術士	丙級證照
勞委會技能檢定	調酒技術士	丙級證照
勞委會技能檢定	飲料調製技術士	丙級證照
勞委會技能檢定	門市服務	丙級證照
勞委會技能檢定	中餐烹調(葷食、素食)技術士	乙級證照
勞委會技能檢定	西餐烹調技術士	乙級證照
勞委會技能檢定	烘焙食品技術士	乙級證照
勞委會技能檢定	飲料調製技術士	乙級證照
勞委會技能檢定	門市服務	乙級證照

附表二

餐飲事業系畢業門檻及專業認證輔導課程規劃表

系所	畢業門檻規定	檢核時間	專業認證輔導課程
餐飲 管理	<p>五專部：</p> <p>1.在學期間，就國內證照選擇參加至少四項丙級以上之檢定並達到要求標準，並於學制最高年級上學期第 16 週學期結束前繳交專業證照四張。</p> <p>四技部：</p> <p>1.在學期間，就國內證照選擇參加至少四項丙級以上之檢定或一項乙級以上之檢定，並達到要求標準，於學制最高年級上學期第 16 週學期結束前繳交專業證照四張或參加一次乙級專業證照考試證明文件。</p>	各學制最高年級上學期第 16 週學期結束前繳交。	專業證照輔導課程：未取得專業證照者，應上之輔導課程為「專業技術認證」（專選/0 學分/4 小時），修課及格後方得畢業。